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3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潘宏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壹仟壹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壹仟壹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本院卷第1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  
02 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  
03 間為113年5月24日至120年5月23日止，借款利率依貸款契約  
04 書第4條4款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05 週年利率12.2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72%），並按  
06 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  
07 告未依約履行，截至113年6月23日尚積欠原告共80萬1,198  
08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09 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0 還上開借款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0 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  
21 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憑（本院卷  
22 第9至21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25 主張為真實。

26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31 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劉則顯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80萬1,198元	79萬9,998元	113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01%